附件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参评企业应在吉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三）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四）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五）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二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吉林省自主设定）

**9.所属产业领域（满分15分）**

A.属于《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吉政发〔2021〕7号）中所列的汽车、农产品加工、食品工业、医药健康、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冶金建材、轻工纺织、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通用航空、未来产业等，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15分）

B.属于其他产业领域的（8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国家级（10分）

 B.省级（8分）

 C.市级（4分）

 D.市级以下（2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附件1-1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I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I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I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I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数字化水平”是指在“吉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一）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